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115號

原告 張逸鑫

被告 王俊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俊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要件，應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原告請求金額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8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本件已經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如欲進行訴訟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應敘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，是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敘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繕本一份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：

1.具體敘明被告駕車有何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車輛何權利？並應提出證據。

2.提出車號0000-00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證明原告為該車輛所有權人。

3.上開車輛因被告之過失詳細受損位置（應提出受損狀況照片）、原告有支出上開損害修理費之收據或統一發票（應分列工資、零件金額），並提出修復過程及修復後照片為憑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